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9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拖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國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幸鑫企業有限公司、施璿陽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零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929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0,6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8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01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02

法官 陳筠諤

03

法官 陳冠中

04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07

書記官 劉則顯